

7、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市内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山西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2214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35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山西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受托人）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